

证券代码： 000413  
200413

证券简称： 宝石 A  
宝石 B

公告编号： 2011-013

##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接控股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通知，经市政府同意，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市国资委”）拟对宝石集团进一步实施资产重组，石家庄市国资委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宝石集团全部或部分国有股权（详见 2011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接宝石集团通知，获悉：市国资委转让宝石集团国有股权方案已经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市国资委拟于近日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持有的宝石集团 22.94% 股权。

截止 2011 年 6 月 28 日，宝石集团持有本公司 28.93% 的股权，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宝石集团 52.94%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上述股权转让得以实施，宝石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

宝石集团股权挂牌转让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就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